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553,2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64,376,239 元减少至 662,823,011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64,376,239 股减少至 662,823,011 股。《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第六条 原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37.6239 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82.3011 万元。”

二、第二十条 原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37.62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437.6239 万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82.30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282.3011 万股。”

上述修改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